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的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內地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5年12月25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若投資者未按規定辦理對外投資的核准或備案手續，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其糾正違規行為，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不低於投資金額1%但不超過5%的罰款。若投資者拒絕整改，機關應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暫停投資活動，處置股份及資產，並處以不低於投資金額5%但不超過10%的罰款。直接負責的監督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各應處以不低於人民幣2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自處罰決定生效日期起，相關主管機關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違規人士提出的任何核准或備案申請，或禁止違規人士從事對外投資活動，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須依法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內地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發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點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應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機構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內地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內地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及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提供更加嚴格的國家核心數據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上述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

監管概覽

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在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更新了此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一是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二是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三是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五是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增加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該條例也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軟件註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理財產品及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第二級的結構性存款之外的財務計劃、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如未計入當期損益，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研發費用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如形成無形資產，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及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監管概覽

股利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利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內地企業收取股利，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當中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該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內地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金，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

監管概覽

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並無特定法例規定我們須取得任何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合同(包括服務提供合同，不論貨品是否根據合同轉讓或將予轉讓，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以合理謹慎及技能開展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將予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由合同釐定，並非按合同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由訂約方於交易過程中釐定，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供應商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供應合同訂約方進行交易，則供應商不得參照任何合同條款，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同下產生的任何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同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香港法例第71章)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旨在限制因違反合同或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可透過合同條款及其他方式避免的民事責任程度，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提述任何合同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通知而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而如屬其他損失或損害，該人亦不得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非在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標準的要求；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能藉合同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同時，卸除或限制與違反合同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同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其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藉合同條款向另一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合同的訂約方)就因疏忽或違反合同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在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除外。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終止任何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合同。

就合同條款而言，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於合同訂立時各方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同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內地，數條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經已頒佈，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

《暫行辦法》第2條訂明，其適用於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企業開發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不受《暫行辦法》的條文規管。

監管概覽

《暫行辦法》第17條規定，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供應商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香港目前並無法例具體規範人工智能(「AI」)的使用。香港機關目前依賴現有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監管者會發出業界特別指引以回應與使用AI有關的風險。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

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彼提供資料是否屬強制性或自願性及資料將用於何種目的之知情權；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其是否持有該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
- 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資料當事人因他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時，可提出賠償索償。

監管概覽

於進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並無收集、使用或處理客戶及／或彼等的客戶及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數據。根據我們生成式AI平台(即FINNOSmart)提供的服務正定製與微調AI開源程序，繼而AI模型可配合客戶的特定需要。例如，倘我們的客戶(例如銀行)有意擁有欺詐偵測的AI工具，其將向我們提供不顯示其終端客戶任何個人資料的脫敏過往數據，而我們將使用該等脫敏數據培訓、客製化及微調AI模型，繼而其可辨認欺詐交易的模式。於微調後，AI工具將交付予銀行以供其自行使用。

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須繳納稅項(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自2018/19課稅年度起，適用於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法團的稅率為：(a)應評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8.25%；及(b)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處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複製品，而未經版權所有人同意，便可能因「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遭致民事法律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管。《僱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僱員可享有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及待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期；及(j)有薪年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同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同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同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截至2023年1月1日，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額目前訂明為每小時43.1港元。倘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意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任何建議改動報告一次，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但65歲以下持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主如在2000年12月1日後僱用任何有關僱員，該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收入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倘為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於有關入息中扣除5%，以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的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財政部根據14105號行政令及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的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對外投資規則」或「OIR」）對美國人士在位於關注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實體之對外投資施加若干限制。規則監管若干「受規管交易」，包括美國人士進行且投資目標為從事特定「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外國人士」之權益投資、若干債務融資、綠地投資、合營企業及有限合夥投資。

OIR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目前集中於三類被認為對美國國家安全屬敏感的技術領域：(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視乎活動性質及涉及的技術門檻，受規管交易可能被直接禁止或須遵守交易後通報規定。

具體就AI而言，最終規則針對：(a)開發為若干敏感最終用途（包括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應用）設計的AI系統；或(b)開發利用超過特定閾值的龐大運算能力所訓練的前沿AI系統——即訓練運算量超過 10^{25} 次運算(FLOPs)（就禁止交易而言），或超過 10^{23} 次FLOPs（就須通報交易而言）。重要的是，OIR僅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涉及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外國人士之受規管投資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OIR並不適用於我們：

- (i) 我們並非從事半導體、微電子或量子資訊技術的開發、製造或商業化，故並不屬於OIR所規管的半導體或量子領域。
- (ii) 雖然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通過我們的FINNOSmart平台開發及部署AI能力，該等活動並不構成OIR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AI能力通過FINNOSmart交付，其為專為金融服務行業設計的生成式AI平台。其使用案例限於受監管金融領域應用，包括智能客戶服務、合規審查、欺詐調查支援、即時合規監控、自動化監管報告及AI輔助的應用程序開發。我們並無為任何軍事、政府情報、大規模監控或OIR項下列明的其他敏感最終用途開發AI系統；
 - (b) 我們不會獨立開發或訓練任何AI基礎模型。FINNOSmart乃建基於經微調的開源基礎模型，而我們的角色限於以銀行特定數據微調該等模型，以部署於客戶的本地或私有雲環境。我們不會從頭開始訓練基礎模型；

監管概覽

- (c) 訓練或微調AI模型及銀行特定的SLM並不涉及超過 10^{23} 次FLOPs的運算量。此遠低於OIR項下所列明的須通報閾值(10^{23} 次FLOPs)及受禁止閾值(10^{25} 次FLOPs)。我們使用的運算基建不涉及符合美國相關出口管制規例所規定等級的高階芯片；及
 - (d)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通過API接入集成若干第三方的AI模型能力，但我們不會獨立開發、修訂或訓練該等第三方模型，而該等應用水平用途並不構成「開發」或「訓練」AI系統(定義見OIR)。
- (iii) 並無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居民、永久居民、位處美國的員工、承包商或顧問)曾參與開發、訓練、微調、部署或運營本集團的任何AI模型或AI系統。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是以權益投資、合夥權益、基金投資、貸款或其他方式)於受OIR規限的任何半導體、量子、AI或其他敏感科技公司。我們並無有關進行可能屬於OIR項下被禁止或須通報類別的交易之計劃、安排或承諾。

OIR僅就其界定「美國人士」施加責任。由於我們並不構成OIR項下的「受規管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對股份作出的任何[編纂]將不會構成受OIR所規限的「受規管交易」，且有關投資不會衍生出OIR項下的限制、禁止或通報責任。因此，董事認為OIR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潛在[編纂](不論彼等是否美國人士)，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編纂]或[編纂]造成任何影響。